

宜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宜教督办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宜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宜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教育督导“长牙齿”，积极履行督政、督学、质量监测等职能，全面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1. 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落地见效。统筹规划教育督导改革发展，列入教育“十四五”规划重点内容。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举措》，完善机构编制，加强督导力量，推动各地将措施落地落实。制定督学及相关人员督导评估有关费用补助办法。

2. 抓好综合督政工作。做好国务院对省政府、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迎检工作。启动开展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教育发展”考评工作和教育体育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工作。

3.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动态数据监测，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指导上高县、靖安县等县市区做好迎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和国家评估认定工作，督促其他县市区按照规划时间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指导丰城市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适时申报国家评估认定。

4. 综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聚焦教育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整合各类专项督导评估。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开学工作、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等“双减”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专项督导评估。加强对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问效。建立中小学校班额和违规补课情况反映平台，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

5. 建立健全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开展典型案例评选，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加强对“三区”和市直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6. 抓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健全和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机制，做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督促上高县、高安市作为国家样本县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配合开展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7. 提升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督促县（市、区）加强督导机构人员配备，提升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举办一期市督学、

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培训班。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督学、督导评估专家培训班。

8. 抓好教育督导宣传工作。加大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